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鑫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59
交易代码	018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306,587.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p> <p>1、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p> <p>2、久期管理策略</p> <p>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p>

	<p>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p> <p>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p> <p>5、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06,904.95
2.本期利润	-11,779,348.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2,872,892.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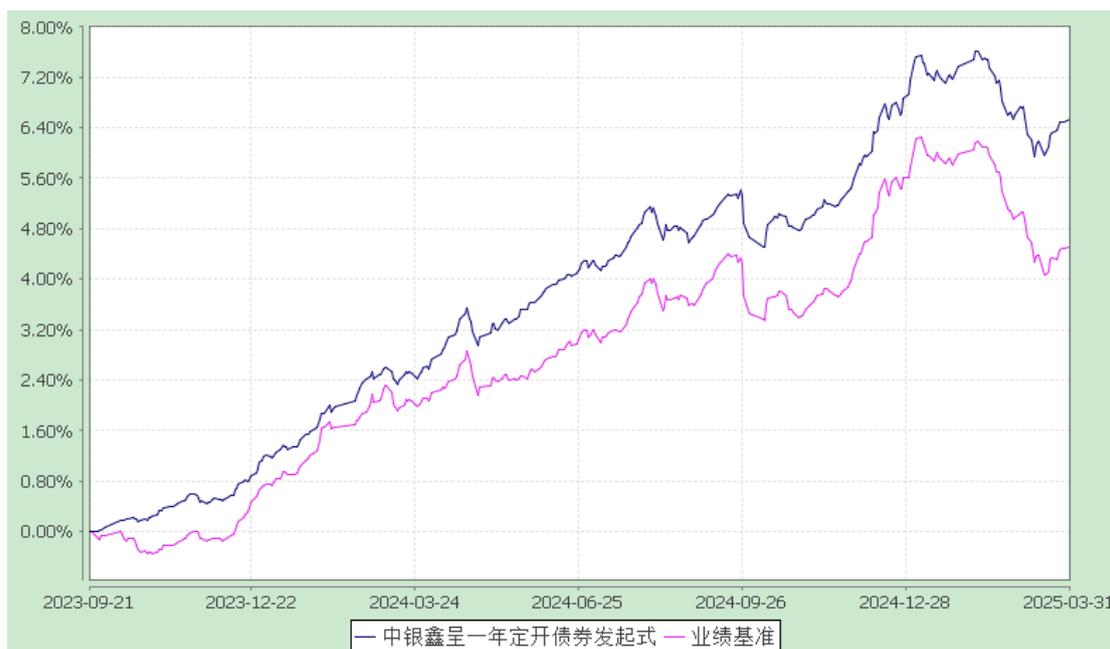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11%	-1.19%	0.11%	0.62%	0.00%
过去六个月	1.79%	0.10%	1.02%	0.11%	0.77%	-0.01%
过去一年	3.82%	0.09%	2.35%	0.10%	1.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53%	0.08%	4.51%	0.09%	2.02%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	基金经理	2023-09-21	2025-03-26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互利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安心回报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中银薪钱包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银理财30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银安享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汇享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银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任中银臻享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鑫呈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安享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季宓	基金经理	2025-03-26	-	10	理学硕士。曾任德邦基金研究员、招商证券分析师、南银理财投资经理。202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汇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鑫呈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

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分化。年初以来美国在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的扰动下，经济前景偏弱，而欧洲和日本经济显示出有所走强的特征。全球通胀继续边际回落，整体仍在去通胀中。美国 3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49%，2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53.5%，2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2.8%，2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持平在 4.1%，美联储一季度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3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3.5 个百分点至 48.6%，3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50.4%，3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2%，2 月欧元区失业率 6.1%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一季度欧央行两次降息共 50bps。日本一季度经济延续温和复苏，2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0.1 个百分点至 3.7%，3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48.4%，3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至 49.5%，一季度日央行加息 25bps。

国内经济方面，一季度经济稳中向好，社零和投资修复，出口增速放缓。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两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上，3 月值较 2024 年 12 月值走高 0.4 个百分点至 50.5%。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持续修复，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0.3 个百分点至 4%。投资中基建投资

增速加快，制造业投资保持高增速，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12 月回升 0.9 个百分点至 4.1%。通胀方面，CPI 在春节错位影响下转负，2 月同比增速从 2024 年 12 月的 0.1% 回落 0.8 个百分点至 -0.7%，PPI 负值小幅收窄，2 月同比增速从 2024 年 12 月的 -2.3% 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2.2%。

## 2. 市场回顾

一季度债券市场下跌，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下跌 0.78%，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下跌 0.87%，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29%。收益率曲线上行，其中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68% 上行 13.8bps 至 1.81%，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1.73% 上行 11.5bps 至 1.84%。货币市场方面，一季度流动性偏紧平衡。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97%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37.5bps，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11%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23.3bps。

可转债方面，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13%。

股票市场方面，一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0.48%，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1%，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6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2.82%。

##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股票市场表现分化，债券市场收跌。策略上，我们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等期限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41,153,607.09	95.88

	其中：债券	2,041,153,607.09	9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07,323.28	3.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5,247.06	0.31
7	其他各项资产	4,188.22	0.00
8	合计	2,128,830,365.6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22,649.53	4.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4,525,393.72	66.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8,464,071.24	5.31
4	企业债券	224,956,359.46	11.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4,952,174.25	7.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6,362,252.05	9.61
9	其他	10,634,778.08	0.52
10	合计	2,041,153,607.09	99.92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12503109	25 农业银行 CD109	2,000,000	196,362,252.05	9.61
2	232480073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1,300,000	132,866,695.89	6.50
3	2028044	20 广发银行二级 01	800,000	82,432,968.77	4.04
4	2028024	20 中信银行二级	700,000	72,191,632.88	3.53
5	232480011	24 农行二级资本债 02A	700,000	72,137,773.15	3.53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12.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88.2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0,306,587.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306,587.8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1%	10,000,000.00	0.5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51%	10,000,000.00	0.51%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970,307,587.81	0.00	0.00	970,307,587.81	48.9978%
	2	20250101-20250331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50.497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p>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